

主人因疫情被隔離後，寵物怎麼辦？



近日來，江西上饒“主人隔離寵物狗遭撲殺”引發關注。

11月12日，一名自稱上饒市信州區金鳳花園住戶的網友爆料稱，小區人員接通知到酒店隔離，不允許帶寵物。隔離期間，滯留在家的寵物狗被防疫人員毆打，疑似被帶走撲殺。

11月13日，信州區西市街道疫情防控指揮辦公室通報稱，防疫人員在未與網民充分溝通的情況下，將寵物進行無害化處理。目前，已對相關人員進行了批評教育、調離相應崗位，並責令向當事人誠懇道歉。

自疫情發生以來，江蘇無錫、浙江杭州、陝西西安等多地出現未經飼主允許而捕殺寵物的案例。與此同時，上海黃浦區允許居民帶寵物到賓館集中隔離、北京大興區設置可攜帶寵物的專門隔離點、廣州等地防疫人員輪流上門喂養留守動物的情況也為網友稱贊。

疫情之下，主人被隔離，寵物何去何從？未經同意捕殺未證實染疫動物是否合法？基層治理如何更顯人性化？

“撬門殺狗”，律師稱或涉濫用職權

11月12日，有網友爆料稱，自己是上饒市信州區金鳳花園的住戶，因疫情當天凌晨接到全小區到酒店集中隔離的通知，不允許帶寵物。為了配合防疫工作，她和工作人員再三確定，工作人員祇負責入戶消毒，不會把狗帶走或者處理掉。然而當天下午，她從監控中看到，防護人員帶着鐵棍撬門而入，想把狗帶走，並在監控中告知“領

導要求就地解決”，隨後對方帶着狗離開監控，疑似狗已被撲殺。

監控視頻顯示，2名身着防護服的人員持鐵棍敲打寵物狗的頭部。與此同時，有自稱同住在金鳳花園小區的住戶表示，自己的寵物狗也經歷了同樣的遭遇。

根據上饒市衛健委消息，11月7日以來，信州區鐵三社區金鳳花園小區出現多個確診病例，該小區自11月8日起被劃定為中風險地區，實行封閉管理措施。至11月14日，該小區集中隔離點的感染者仍在增加。

“主人隔離寵物狗被撲殺”的消息引發關注後，11月13日晚，上饒市信州區官方通報此事稱，該網民所在小區為防疫封控區，需對居家環境進行全面消毒。社區要求居民前往集中隔離點時不鎖門，當防疫人員上門消毒時，發現其家門已鎖。工作人員隨即聯繫轄區民警，在民警的見證下，開門進行消毒。

通報還提到，現場工作人員在未與該網民進行充分溝通的情況下，將寵物狗進行了無害化處置。

儘管當地疫情防控部門表示已取得當事人諒解，但此事仍然引發網友討論。信州區防疫人員的處理方式是否涉嫌濫用職權？

東南大學法學院教授楊登峰告訴中國新聞周刊，工作人員對寵物採取強制措施，出發點是為了阻斷疫情傳播的風險，“撇開寵物有沒有感染、傳播病毒的醫學問題，從執法程序上講，執法人員的處理方式、手段肯定是不正當、不合理的，至少應該告知當事人；與主人一起隔離或單獨喂養隔離都可達到防疫目的，没必要殺死。”

“防疫工作也不是法外之地，也應依法進行，它不能成為公權力任性的借口”，北京慕公律師事務所律師劉昌鬆也表示，社區工作人員未經當事人同意，撬門入室并打死寵物狗的行爲，涉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故意毀壞財物，嚴重的甚至構成犯罪。防疫工作中一定要尊重私權利，避免侵犯私權利，該事件中，公職人員涉嫌濫用職權。

多位法律人士表示，目前我國法律對於犬貓這兩種動物（寵物），尚未出臺有關的管理和保護法律，祇能引用《動物防疫法》、《傳染病防治法》等大法。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相關規定，傳染病暴發、流行時，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力量，按照預防、控制預案進行防治，切斷傳染病的傳播途徑，必要時，報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決定，可以采取控制或者撲殺染疫的野生動物、家畜家禽等處置。

而按照《動物防疫法》的規定，在重大動物疫情報告期間，必要時，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鎖決定并采取撲殺、銷毀等措施；另外，對在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淨化、消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給予補償。

綜合上述兩部法律，劉昌鬆表示，特殊情況下，工作人員可以依法對私人家畜家禽進行處置，但仍有嚴格的條件限制，不能肆意爲之。

他列舉了3點：一是法律要求祇能在發生重大動物疫情時才能撲殺動物，但現在尚無證據證明上饒當地發生了動物疫情，且工作人員也未檢測寵物狗是否感染了新冠病毒；二是沒有遵循比例原則，法律要求在“必要時”才能撲殺，且須報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並公告，如有條件採取隔離喂養等替代措施，也不必撲殺；三是未依法給予補償，亦即，哪怕符合撲殺條件，也應按國家標準給予補償。

“總之，公權力行使必須有法律依據，沒有法律依據的舉動，就涉嫌濫職濫權”，劉昌鬆進一步分析，事件發生後，當事人可以起訴社區和派出所承擔賠禮道歉和賠償損失等行政賠償責任，由責任單位對撬門入室造成的門鎖損壞，對撲殺寵物狗過程造成的損害，包括動物致死的損害和其他物品損害，

承擔照價賠償的責任。

“一旦出現疫情，就對寵物盲目採取撲殺措施是不科學的。同時，我們提倡愛護和保護動物，是尊重人對寵物的感情寄托”，劉昌鬆補充，在人的健康受到疫情威脅時，因為防疫形勢的需要，政府當然可以作出撲殺寵物狗的決定，但應符合法定條件，充分告知，並且按標準給予補償，以尊重和保護私權利。退一步說，如果疫情確實嚴重，不符合撲殺寵物的條件很不明了，政府也不是完全不能作爲，在取得寵物主人的充分理解和同意的情况下，對寵物做“無害化處理”也不是不可以。

專家：如何對待隔離寵物 體現地方治理水平

上饒“主人隔離寵物被撲殺”一事發生後，如何對待隔離、染疫寵物的話題再次引發關注。

2020年初，浙江杭州、陝西西安等多地曾出現未經飼主同意，對寵物進行“無害化”處理的情況，其中，江蘇無錫一房主在被隔離觀察期間，社區工作人員上門消毒時發現一祇貓，根據重大突發事件一級響應機制和社區群衆強烈要求，對貓進行了活埋處理。今年9月，黑龍江哈爾濱三祇貓因感染新冠病毒，在未經主人簽字確認的情況下，貓被實行安樂死。

與此同時，在保障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各地也出現對寵物進行人性化管理的案例。

今年1月，上海黃浦區昭通路居民區（福州路以南區域）被列爲中風險地區，居民被轉運至酒店集中隔離時，家中的寵物也被允許一同前往；同期，北京市大興區設置了可攜帶寵物的專門隔離點，以此來完善寵物防疫工作。

另外，廣州、成都、北京昌平等地在疫情防控期間，爲了妥善照料隔離居民家中的寵物，工作人員根據居民需求上門喂養，或進行寄養。

在上饒“寵物狗被撲殺”一事發生後，11月15日早間，中國小動物保護協會也發文，支持并呼吁建立全國性的寵物隔離制度。該協會表示，生命面前人與動物都應受到平等對待，相關部門應建立全國性的寵物隔離制度。不應打着防疫的旗號而傷害“家人”，而應學學成都防疫人員給隔離猫咪送罐頭

測核酸。

武漢大學社會學院特聘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呂德文表示，目前的防疫法等規定了有關部門及工作人員進行消毒防疫的程序，但具體的防疫工作中，各地如何執行政策必然會有一定的彈性空間，有經驗的地方會考慮到細節問題，而另一些地方容易出現一刀切。

從社會治理的角度來看，呂德文認爲，出現私自入室將貓狗等寵物撲殺的情況，與當地的基層治理水平、所配備的執法條件，甚至防疫經驗等密切相關，“比如很多地方沒有碰到過這個事情，防疫人員培訓、防控指揮部實施辦法不足，就容易用一刀切來絕後患。不過，一旦有了經驗，整個處理流程就會比較清晰”。

楊登峰也表示，在保障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如何妥善、人性化處理隔離寵物，考驗的是基層治理能力。社區工作人員將問題一刀切、簡單化，恰恰反映了基層治理的法治化水平需要進一步提高。“其實，如果執法人員素質高一點，稍微慎重、冷靜一點，可能也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對比北京、上海、成都等地，正是因爲這些城市需處理類似的問題，才會更顯人性化。呂德文補充，“上饒這次可能還是經驗不足，反過來想，社區工作人員也不是非要刻意地打死寵物，他們也是出于消毒工作必須到位的工作要求，在條件有限、資源和經驗不足的情况下，爲了防止疫情擴散的可能風險，就會出現優先考慮人的安全、忽略寵物如何隔離的情況”。

在各地發生類似案例的情况下，是否有必要建立全國統一的寵物隔離制度？呂德文認爲，實際上，各地疫情防控指揮部在指定疫情防控的細則時，將相關問題納入考量即可。“如果上升到全國層面，某種程度上也把問題複雜化、擴大化了，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整個社會的治理成本和防疫成本。”

呂德文說，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未經溝通無害化處理寵物，對配合疫情的居民來說造成了傷害，但同時，一線防疫人員的工作也面臨壓力，這是目前的防疫客觀條件限制的結果。“疫情防控中，人民生命第一，在保障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如何建立更加人性化的措施，這是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



華盛頓亞裔法律援助中心

Asia Pacific Legal Aid Center

● 對特殊低收入者和殘障人士提供免費援助

服務
範圍

法律諮詢、翻譯公證、各類移民、會計報稅、合同審閱、
辦理駕照、入籍考試、租房糾紛、交通罰單、結婚離婚。

諮詢 202-802-1663
(國語、粵語、台語和英語)
電話 301-512-4986
(By Appointment Only)
傳真號碼: 301-789-6691
aplacd@yahoo.com

律師團隊: 具有 MD、VA、DC 律師執照
法律顧問: 周波律師 法律助理: 趙元嘉、秦川

服務時間: 周一到周五, 上午9點到下午5點。
中心地址: 11502 SENECA FOREST CIRCLE
GERMANTOWN MD 20876

